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錦焯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
易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6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第159條之5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
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上訴人
即被告蔡錦焯（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分別對證據能
力表示同意及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3頁），迄至言詞辯論終
結止，均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
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
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
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失傷害罪，處如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經核並無不當，應
予以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1 (如附件)。

02 三、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

03 (一) 被告並無過失：本件告訴人係騎乘機車行經本案路口未依
04 「慢」標字之指示，注意前面路況，減速慢行，以維該路
05 口交通安全，卻仍以時速約50公里之車速駛入路口，致使
06 被告發覺有他車靠近時已難以採取適當之措施。此節原可
07 調取案發路段之監視錄影畫面並當庭勘驗即可證明，惟偵
08 查檢察官、原審法院皆未就此對被告有利益之重大關係事
09 項，進行職權調查，而未能發現真實，有悖於「法院為發
10 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
11 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刑事
12 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之規定。

13 (二) 原審雖傳喚證人即製作交通事故筆錄、現場圖之員警柯登
14 富到庭作證，並認證人與本案並無利害關係，其證言應屬
15 可信等語。然依一般情形，實難以期待公務員對於自己行
16 政上疏失於作證時坦承不諱，其證詞迴護告訴人，毋寧說
17 係保障自身，其證詞之可信度仍有可疑。

18 (三) 綜上，原判決既有前揭之違誤，請鈞院撤銷原判決，論知
19 無罪。

20 四、本院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21 (一) 被告上訴意旨所辯其無過失云云，均經原判決詳細論述被
22 告辯解不可採之理由（如附件原判決理由欄貳一各點），
23 本院不再贅述。

24 (二) 原審就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本案路口未依「慢」標字之指
25 示，減速慢行，就本案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一節，業於附
26 件原判決理由欄貳一(四)、(五)論述詳盡，被告上訴意旨(一)主
27 張原審未審酌、未調查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本案路口未依
28 「慢」標字之指示，減速慢行云云，顯有誤會。

29 (三) 原審就證人即製作交通事故筆錄、現場圖之員警柯登富證
30 述實在且有補強證據可資佐證等情論述明確（如附件原判
31 決理由欄貳一(六)），被告上訴意旨(二)係就原判決內已明白

01 論斷之事項，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誤，核無足採。

02 (四) 被告另主張自車禍甫發生警方到場製作談話紀錄表時、製
03 作警詢筆錄時，乃至原審開庭時，均再三陳稱告訴人車速
04 過快、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而被告閃避不及而致擦撞，
05 聲請到場處理之警察機關提出密錄器畫面，以證明被告所
06 言屬實云云。然經本院勘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員
07 警密錄器結果，被告與員警對話內容如下「

08 員警：你大新路往神農路方向，你在路口要左轉神農路？
09 被告：對，已經到中間了。
10 員警：中間對嗎？
11 被告：對阿。
12 員警：我於路口中間，左轉神農路。
13 被告：嘿。
14 員警：有打方向燈嗎？
15 被告：我沒打方向燈，我都坦白講。
16 員警：好。
17 被告：沒打方向燈…
18 員警：你有先看後面嗎？
19 被告：我看後面沒人…
20 員警：沒車你才靠近？
21 被告：我要轉過去的時候，就撞倒了，下來又很兇，根
22 本就小傷而已。
23 員警：我有看後方沒車才左轉。
24 被告：這邊都沒車，那邊…
25 員警：你一轉，他從你的左邊出現？
26 被告：他從我的左邊出現…
27 員警：從左後方出現。他出現你完全來不及閃？
28 被告：對。
29 員警：也來不及煞車？看到就撞了？
30 被告：對啦。」，即被告於製作談話紀錄表時，並未陳稱
31 「告訴人車速過快、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而致被告閃避

01 不及而致擦撞」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可證（見本院卷第
02 57-59頁），是被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實在。

03 （五）被告聲請調取「大新路段與神農路交岔口或大新路前後路
04 段民國110年11月14日17時42分左右之監視器」，欲證本
05 件係因告訴人自身車速過快、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始撞
06 向被告云云。然因告訴人提告期間已經過車禍時間五個
07 月，該處監視器畫面已被覆蓋，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
08 分局員警職務報告可證（見警卷第12頁），本院無從調
09 取，附此敘明。

10 （六）綜上所述，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被告上訴意旨，猶執
11 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廖華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瑀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6 法官 鍾佩真

17 法官 石家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林家煜

22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8 112年度交易字第3號

29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0 被 告 蔡錦畑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

01 1601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蔡錦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4 仟元折算壹日。

05 事 實

06 一、蔡錦焯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17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大社區大新路由西往東方向
08 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神農路交岔口（下稱本案路口）時，本
09 應注意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依當
10 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
11 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保持
12 安全間隔即貿然向左偏駛，適有蔡宗穎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車道內側在後，亦
14 疏未注意應依「慢」標字指示減速慢行，貿然以時速約50公
15 里直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蔡宗
16 穎受有右足背挫傷紅腫6x4公分之傷害。嗣蔡錦焯肇事後，
17 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警表明其
18 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進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蔡宗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事項

23 本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表示對於本判決後引之證
24 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交易卷第149頁），本院復斟酌該
25 等證據（含供述、非供述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
26 當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27 予檢察官、被告辨認、宣讀或告以要旨而為合法調查，以之
28 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自
29 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30 貳、實體事項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述時地，雙方騎乘機車發生碰撞等情，
02 惟矢口否認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已經轉彎了，告訴人超
03 速、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撞到我，碰撞後還騎了20幾公尺到
04 對向大新路邊，談話紀錄表警察只有問我要不要提告，都沒
05 有給我看，是警察假造的，警察也偽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6 圖，沒有紀錄到告訴人跨越雙黃線左邊的來車道才撞到我，
07 及雙方是在對向車道網狀格線內發生碰撞，導致鑑定機關判
08 斷錯誤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領有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110年11月14日1
10 7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
11 市大社區大新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本案路口時，與告
12 訴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
13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等情，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沁
14 田診所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5 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可
16 佐，且據被告坦認不諱，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17 (二)次觀諸被告於車禍甫發生後，警方到場製作談話紀錄表時陳
18 稱：我沿大新路直行神農路，我於路口中間左轉神農路，我
19 看後方沒車才左轉，我一轉告訴人就從我左後方出現，我見
20 狀無法閃避，我車右後方與告訴人擦撞等語（警卷第41
21 頁）；嗣於警詢時供稱：我於路口中間左轉神農路，我有看
22 到後方沒車才左轉，我轉到一半，告訴人從我後面撞倒我
23 後，騎到路邊等語（警卷第9頁）；再於本院111年11月15日
24 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當時由大新路西往東方向要左轉神農路
25 等語（審交易卷第33至35頁），均核與告訴人於談話紀錄
26 表、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一致證稱：我沿大新路直行往神農
27 路，被告在我右前方，沒打方向燈即突然切出來左轉，我煞
28 車不及發生碰撞，撞到後我往左偏，就騎到路旁去了等語大
29 致相符（見警卷第2、43頁；交易卷第79至80頁），足認被
30 告在本案路口確有往左偏駛而欲左轉，因而與自被告後方直
31 行而來之告訴人發生碰撞無訛。

01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3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證號
04 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在卷可佐（審交易卷第23頁），對
05 此規定難諉為不知，依法負有注意義務，而依當時天候晴、
06 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07 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份在卷可參（警卷第39
08 頁），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
09 其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即貿然向左偏駛，致生本件車
10 禍，是被告對於本件車禍自有違反上開交通規則之過失甚
11 明。

12 (四)再者，本件車禍經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3 委員會進行鑑定，鑑定意見略以：蔡錦焜岔路口向左偏未保
14 持兩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主因；蔡宗穎未依「慢」標字指
15 示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等語，覆議意見亦維持原鑑定結
16 果，有各該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各1份附卷可考
17 （交易卷第33至34頁、第59至60頁），亦為與本院相同之認
18 定。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揭傷害，可徵被告上述過失
19 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

20 (五)又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21 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
22 誌指示行駛；「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
23 遷，應減速慢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3款、道
24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查告訴人係沿大新路西向東直行往神農路方向行駛，行經本
26 案路口時，發生本件車禍，且大新路西向東進入本案路口
27 前，設有「慢」字標字，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查
28 （警卷第38頁）。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本案路口，自應依
29 「慢」標字之指示，注意前面路況變遷，減速慢行，以維該
30 路口內之交通安全，卻仍以時速約50公里之車速駛入路口，
31 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資為憑（警卷第44頁），以致發

01 現被告所騎乘之機車左偏時，不及閃避而發生碰撞，堪認告
02 訴人未依「慢」標字指示減速慢行，就本件車禍亦與有過
03 失，然此僅涉被告及告訴人間民事求償之損害賠償額度負擔
04 比例，被告不得據以免除刑事過失責任，併予敘明。

05 (六)被告雖以前詞為辯。惟查，證人柯登富即到場處理車禍、製
06 作本案道路交通現場圖及談話紀錄表之警員於本院審理中證
07 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是照實畫的，談話紀錄表也是我問
08 被告，被告自己回答製作並親自簽名等語（見交易卷第142
09 至143頁），審諸證人柯登富僅係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就
10 本案並無利害關係，其證言應屬可信，且依前揭被告於警詢
11 之供述，及告訴人於警詢、談話紀錄表均有提及告訴人機車
12 於兩車發生碰撞後往左偏，因而騎到對向車道，復均未有告
13 訴人逆向行駛之記載，自難逕認被告所辯告訴人在其後方之
14 來車道逆向行駛、其左轉至來車道網狀線處始發生碰撞等節
15 為真，又本案發生車禍之路段速限5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
16 調查報告表(一)可參，告訴人於談話紀錄表所述其行車速率約
17 時速50公里（警卷第44頁），並未超速，是被告所辯上情，
18 與卷內所存事證相左，為臨訟卸責之詞，無足憑採。

19 (七)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22 肇事後留於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
23 事之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4 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警卷第45頁），爰依刑法第62條規
25 定，減輕其刑。

26 (二)爰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
27 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事後否認犯行，不願賠償告訴人，
28 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使告訴人所受損害尚
29 未能獲得彌補，犯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
30 之情節與程度、告訴人與有過失，被告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
31 果及傷勢程度，暨被告有過失傷害、傷害、違反銀行法、水

01 土保持法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2 可佐，暨自述初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月收入約2至3
03 萬元、已婚、子女已成年、獨居之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華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黃碧玉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立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陳喜苓

17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